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乡道 Y843 清溪鹿湖东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69-87381778； 联系人：汪正育。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拆除内容 拆除公用线路部分：拆除 10kV 电力电缆共

2900 米，0.4kV 电力电缆共 96 米，电缆上塔及铁附件 3 套；电缆上杆及铁附件 4 套。

(2) 新建内容

电气部分：新敷设 10kV 电缆共 3600 米，0.4kV 电缆 ZA-YJV22-4×240 共 148 米，新建 10kV 户内电缆终端头共 9 套，10kV 户外电缆终端头共 7 套，10kV 电缆中间头共 2 套，电缆上塔及铁附件共 3 套，电缆上杆及铁附件共 4 套，10kV 户外隔离开关共 21 台，10kV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共 21 只，10kV 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共 252 米，10kV 瓷绝缘横担共 66 支，10kV 电缆中间头防爆盒共 3 套，避雷器接地网共 7 组，中间头防爆盒接地共 3 组，低压电缆终端头（配 4×240 电缆）共 2 套，线缆管封堵器 99 个，电缆肘型头共 9 套。

土建部分：新建 6 管顶管 941 米，3 层 2 列行车排管 226 米，电缆行车埋管井共 25 座。PVC 管 1428 米，管枕 678 个，管塞 474 个。

(3) 带电及保电部分：

低压保供电共 42 次。

2. 中选单位负责本项目电力迁改可研报告

		编制、设计工作，包含编制该工程电力迁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工作内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对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进行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li> <li>3. 计价标准：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费：下浮 50% 计算，按照《关于印发电网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计〔2011〕78 号）或最新文件计算；工程设计服务费：下浮 30% 计算，设计服务费根据《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价规定文件（2020 版）》或最新文件计算。</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

		<p>月内出具成果文件。</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能出具有资质的审图报告，则重新制作，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的，解除合同，并支付 5%违约金。</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